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異 議 人 簡旭村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余清榮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4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
2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3月27日所為113年度司執消
28 債更字第131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異議駁回。

31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01 理由

02 一、異議意旨略以：伊因負擔配偶入住護理之家費用，前曾向友
03 人借款，嗣因友人需款應急，伊不得不解除國泰人壽保險股
04 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保險公司）保單，以解約金返還借
05 款，依強制執行第122條第2項規定，請求維持原更生方案等
06 語。

07 二、按債務人有隱匿財產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
08 案；有前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
09 可，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9款
10 及第64條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

12 (一)異議人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
13 債更字第11號裁定，自113年9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
14 序，並由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1號進行更
15 生程序，異議人於113年11月26日提出更生方案、財產及收
16 入狀況報告書後，司法事務官於114年2月25日裁定認可該更
17 生方案（下稱原更生方案）。嗣據國泰保險公司於114年3月
18 13日函附異議人曾於113年3月20日辦理解約，領取解約金1,
19 003,272元等資料，司法事務官以原更生方案有消債條例64
20 條第3款規定之情形，而於114年3月27日裁定撤銷（下稱原
21 裁定）等情，有上開更生裁定及執行卷宗可稽。

22 (二)是異議人開始更生程序前，曾於113年3月20日領取商業保險
23 解約金1,003,272元，然其於更生裁定前，乃至於113年11月
24 26日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見執行卷宗第285
25 頁），均未陳報或記載此筆收入，應有隱匿此部分財產之情
26 形，堪以認定。是依上開規定，應不得認可其之更生方案，
27 是原裁定於114年3月27日撤銷原更生方案，並無違誤。異議
28 人並未指明原裁定有何不當，請求維持原更生方案，於法亦
29 有未合，是其提出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裁定如
31 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07 書記官 蔣禪婷